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29-安徽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029002-安徽省妇联法律顾问处		
项目期限			10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	9.30	8.03	10	86.34%	8.6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30	9.30	8.03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预算资金9.3万元。主要用于组织“皖美乡村法治行”省级公益法律服务团开展示范性公益法律服务和修改《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目标1：通过省级示范活动，提高各市项目执行力，进一步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广大妇女在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作用；目标2：通过修改《安徽省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促进家庭教育发展。					积极推进《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修订起草工作，成立立法起草专班，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组织起草专家梳理研究各方意见建议，形成第八稿（申报立法计划项目稿）；扎实推进“皖美巾帼普法行”系列示范活动，先后走进淮北、宣城、马鞍山、阜阳、蚌埠、宿州、亳州七市，深入县域和乡村一线，开展各类活动16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示范活动		≥10次	16次	10	10	
			立法草案送审稿		= 1件	1件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的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立法草案送审稿符合立法机关审议要求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示范活动经费		≤3万元	1.81万元	5	5	
			起草费		≤6.3万元	6.21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	乡村治理法治效能		进一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75	3.75	
			巾帼人才运用法治思维经营能力		进一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75	3.75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力度		进一步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3.75	3.75	
			乡风文明程度		进一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75	3.75	
			护航妇女创业优势特色产业力度		进一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75	3.75	
			促进家庭教育发展		进一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75	3.7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	主题活动效用期限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3.75	3.75	
	条例发挥效用期限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3.75	3.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适用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98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8.63	